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宛城区高铁片区PPP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宛城区高铁片区PPP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采购，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中大智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72.51万元，资产总额为1412.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中大智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6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